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开发”）拟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申请租赁本金为5亿元，期限为4年，为满足氢能开发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业务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申请租赁本金不超过（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含）37个月。为满足华盛化工的资金需要，保证上述业务顺利实施，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贸易”）正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1.6亿元，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兴业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含）5亿元，期限为3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到位前，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签署相关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如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